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100年3月28日上午10：0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13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達法定出席人數(詳如出席簽到簿)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陳乃真

伍、列席：監察人、高級顧問賴春田、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管理部李副總文勝、陳總稽核凱經、經紀部林副總仲亨、法令遵循處洪協理英哲、人力資源處于協理鴻潔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
- 二、99年及100年1-2月公司損益報告(報告人：林總經理寬成)
- 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專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四、風險管理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五、衍生性商品績效評估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六、財富管理業務洗錢防制執行報告(報告人：洪協理英哲)
- 七、法令遵循處工作報告(報告人：洪協理英哲)
- 八、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報告人：陳總稽核凱經)

捌、討論事項

- 一、提報9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3條規定，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 依主管機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必須刊登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並對外公開。

(三) 此次內部控制評估程序係由各部門先自行檢查後，再經由稽核室覆核並彙總完成整體評估作業。查核結果顯示本公司整體控制作業皆依規定有效執行，並無重大缺失，謹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說明：

(一) 依期交所臺期稽字第 10000001040、0000003310、10000004930 號函修正 IB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依證交所臺證稽字第 1000500552、1000003802、1000005094 號函及櫃買中心證櫃稽字第 0990031591 號函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辦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修正。

(二)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為強化資通安全及高風險股票之控管、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擬依來函規定日起實施。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松江與城中分公司增加營業場所案

### 說明：

(一) 松江與城中分公司因業務需求，依規定申報增加營業場所，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1. 松江分公司：

原址：台北市松江路一二七之一號五樓。

變更後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二七之一號五樓、六樓。

#### 2. 城中分公司：

原址：台北市博愛路八十號二樓及四樓之一。

變更後新址：台北市博愛路八十號二樓、四樓之一及四樓。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 配合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新增信託業為本公司營業項目及營業範圍。(修改第2、2-1條)。
- (二) 刪除使用委託書應加蓋留存印鑑之規定，以符合目前股務代理實務作業。(修改第8、11條)
- (三) 董事會下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尚非法定之章程應記載事項，由於主管機關推行公司治理，將陸續要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故本條原只列「風險管理委員會」擬修改成較具彈性文字來因應後續之增設。(修改第17條之1)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

- (一) 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有關股東會開會前應準備之會議資料、提供之時間及方式已修正，爰配合修改。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明：**

- (一) 配合證交所99.11.10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增加監察人宜參加指定機構舉辦之企業社會責任進修課程之規定。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統一證券參與統一投信現增案

##### 說明：

- (一) 為及早取得參與中國市場資格，達到擴大證券及投信業務範疇之效益，並符合中國合資基金公司資本要求條件，投信之資本額須為人民幣3億元。統一投信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增資1.17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金額為11.7億，現金增資價格新台幣15元。
- (二) 統一證券原持有統一投信之股數為13,570,830股，持股比例為38.66%，現金增資除保留10%投信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證券依該比例應認購40,712,490股，總金額為610,687,350元。
- (三) 為使統一投信現增案順利完成，統一證券將於法令限額內，另以特定人身份進行投資。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承認 99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說明：

- (一) 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完成99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製。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184條及本公司章程第12、17、23條規定所訂定。
- (二) 本公司99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12,169,063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47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6元。
- (三) 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增資基準日。
- (五) 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擬自99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727,121,6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2,712,16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 發行條件
  1. 依100.2.28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配發不足一股，股東可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登記，逾期未登記者，依公司法第240條，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 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3.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案於股東會通過後，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基準日。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一、召開 100 年度股東常會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170、172-1條規定辦理，並訂定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二) 股東常會召開時間：100年6月24日(五)上午9:00。
- (三) 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視聽教室)
- (四) 股東提案受理期間：100年4月15日(五)8:00至100年4月25日(一) 17:00
- (五) 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股務代理部)
- (六)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二、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 說明：

- (一)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2項規定，證券商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
- (二)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與張明輝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100年度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林瑟凱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擔任財務查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授權董事長核決。
- (三)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三、與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拓展融資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6家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另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 (二)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四、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 說明：

- (一)因海外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擬由PSBVI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OBU等4家金融機構；PSHK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OBU等8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因應短期週轉之需，另授權海外子公司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 (二)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五、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 說明：

- (一)申請變更風險額度之金融機構：日盛銀行新台幣1億元(信評由BBB+(twn)提升至A-(twn))
- (二)風險額度係依據交易對手之信評等級，並對照及參酌公司內部設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所給予之承作限額。
- (三)為降低信用風險，在簽訂ISDA合約時，另與交易對手加簽CSA。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限及限額，均須經ALCO核准。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六、調整 100 年度部門風險限額

#####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修訂公司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99年底業經董事會通過100年度公司及各部門別之風險限額。
- (二) 國際情勢利空不斷，利比亞事件與日本大地震皆造成大盤不確定性升高，今年以來大盤高低差1,150點，市場波動加大。期貨市場具有避險之功能，可鎖住現貨市場之下檔風險，減少重大利空對本公司之衝擊。
- (三) 公司面臨市場波動升高，需面對較大之利空衝擊，而期權商品操作彈性較高，多空皆可操作，擬調整期貨自營部風險限額為6,000萬，較原訂之5,000萬上限新增二成。
- (四) 風控室考量公司整體風險承受度，整體限額仍維持2.3億元不變，以避免所有部門同時重壓同方向，以有效控管整體風險。
- (五)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七、修訂風險管理政策

**說明：**

- (一)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制度，擬修訂風險管理政策，以符合本公司之實務運作。
- (二) 風險管理政策增修董事會在風險管理之職責。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八、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證二字第0950154082號函辦理，綜合證券商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前一年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 (二) 依規定揭露本公司99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之內容。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九、本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

- (一) 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之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證券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因證券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二)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提報目前本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情形：兼任統一期貨(股)公司董事：林寬成總經理、李文勝副總經理、林仲亨副總經理；兼任統一期貨(股)公司監察人：安芝立副總經理、韓立群副總經理；統一投顧(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黎方國總經理；兼任統一投顧(股)公司董事：韓立群副總經理、李文勝副總經理；兼任統一投顧(股)公司監察人：安芝立副總經理。

(三)敬請董事會追認及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經理人薪資報酬級距表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追認案

### 說明：

(一)擬依據經濟部：99.7.23經商字第09902415710號文及參考同業水準及市場狀況，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級距表，並授權董事長依該級距核定經理人薪資報酬。

(二)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均符合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級距表。

(三)敬請董事會通過及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一、董事長報酬案【本案由林寬成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議定，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辦理。

(二)擬參考同業水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薪資，並依本公司營運績效得參與利潤獎金之分配。

(三)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註說明：

本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林寬成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討論事項，董事長隨即離場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玖、臨時動議：無